

#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沈尚弘	7	0	100	113.5.31 連任
董事	沈尚邦	7	0	100	113.5.31 連任
董事	沈尚宜	7	0	100	113.5.31 連任
董事	沈尚道	6	1	86	113.5.31 連任
董事	洪媽紅	7	0	100	113.5.31 連任
獨立董事	韋俊賢	7	0	100	113.5.31 連任
獨立董事	余廣勛	7	0	100	113.5.31 連任
獨立董事	何俊輝	7	0	100	113.5.31 連任
獨立董事	周雯菁	6	1	86	113.5.3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本公司董事會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議事辦法，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他表決權。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智慧財產委員會，以及資安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以加強董事會職能。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亦分別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2)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於 108/3/21 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董事會並於 108/5/8 通過制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協助董事會運作。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

定。

(4) 本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外，亦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企業永續發展、公司治理專區、公司內規等相關資訊，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以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動態，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八大構面： 一、 董事會之組成。 二、 董事會之指導。 三、 董事會之授權。 四、 董事會之監督。 五、 董事會之溝通。 六、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七、 董事會之自律。 八、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 董事職責認知。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審計暨風險、誠信經營、永續發展、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等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 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3.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3年度第一次 113.3.5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考績評核暨113年度調薪案。 2.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紅利獎金、主管紅利特別獎金案。 4.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薪資調整案。 6.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7. 通過本公司發行11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8.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9.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10.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承諾函。 11.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12. 通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期貨部位歷史價格移倉授權案。 13. 通過本公司董事改選案，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14. 通過提名113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 通過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 17.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年度第二次 113.4.12	1.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份條文案。 6.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案。 7. 通過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增加召集事由。	V V V V V V V	無

	8. 通過變更本公司11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付息方式。 9. 通過本公司自民國113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10.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融資出具支持函案。 11.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	V V V V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年度 第三次 113.5.8	1.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函案。 4. 通過本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5. 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6.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V V V V V V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年度 第四次 113.5.31	1. 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2. 通過推選副董事長案。	V V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度 第五次 113.8.1	1.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子公司TA YA (CHINA) HOLDING LIMITED 調整股權架構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暨除息基準日案。 4. 通過本公司對關係人捐贈案。 5.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函案。 6.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7.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 8. 通過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9.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10.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11. 通過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大亞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改選案。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年度 第六次 113.11.5	1.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3. 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增資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案。 5.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函案。 6. 通過本公司對關係人捐贈案。 7.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	V V V V V V V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年度 第七次 113.12.12	1.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調薪案。	V	無
	2.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營運計畫』案。	V	
	3.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V	
	4. 通過增修訂本公司內控內稽作業。	V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7.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函案。	V	
	8.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	V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截至113年12月31日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3年12月31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無此情事		

(二)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 (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何俊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畢業於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目前擔任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	0	100	113.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韋俊賢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畢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MBA學位，曾任台灣寶僑家品公司董事長，目前擔任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7	0	100	113.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余廣勛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畢業於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曾任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7	0	100	113.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周雯菁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系LLM碩士、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系碩士，曾任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目前擔任長野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6	1	86	113.05.3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下表。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請參閱下表。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5 日成立，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自 110 年 8 月 13 日起改為四名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7 次會議，審查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112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一)，以及 113 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3) 內部稽核報告(附註二)
- (4)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
- (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7) 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 (8) 本公司投資案。
- (9)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暨除息基準日案。
- (10) 本公司對關係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捐贈案。
- (11) 本公司購置商辦大樓案。
- (12) 營運計畫。
- (13) 稽核計畫。
- (14)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附註三)。
- (15)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 (16) 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 (17) 子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IMITED 調整股權架構案。
- (18) 本公司對子公司增資案。
- (19)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附註一、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附註二、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附註三、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2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會計師及陳芋仔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3. 審計委員會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 年度第一次 113. 3. 05	1. 審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含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 3.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 審查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案。 5. 審查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增資案。 6. 審查本公司發行11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7. 審查訂定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8. 審查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9. 審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及出具承諾函。 10.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11. 審查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期貨部位歷史價格移倉授權案。 12. 審查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二次 113.4.12	1. 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審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5. 審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6. 審查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份條文。 7. 審查變更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付息方式。 8. 審查本公司自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9. 審查本公司為子公司融資出具支持函案。	V V V V V V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三次 113.5.8	1. 審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含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 3. 審查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4. 審查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5. 審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函案 6. 審查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7. 審查本公司之孫公司聯合授信合約案。	V V V V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四次 113.5.31	1. 審查本公司推選第三屆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五次 113.8.1	1. 審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審查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情形。 3. 審查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 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含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 5. 審查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6.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IMITED 調整股權架構案。 7. 審查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暨除息基準日案。 8. 審查本公司對關係人捐贈案。 9. 審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函案。 10.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V V V V V V V V V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度	1. 審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案。	V	無

第六次 113.11.5	2.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V	
	3. 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含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	V	
	4. 審查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V	
	5. 審查本公司對子公司增資案。	V	
	6. 審查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廠房案。	V	
	7. 審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函案。	V	
	8. 審查本公司對關係人捐贈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年度 第七次 113.12.12	1.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V	無
	2. 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V	
	3. 審查本公司114年度『營運計畫』。	V	
	4. 審查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	V	
	5. 審查增修訂本公司內控內稽作業。	V	
	6. 審查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V	
	7. 審查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V	
	8. 審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函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2 日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 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調整分錄、IFRSs 公報修訂對公司的影響、內控查核情形以及整體運作情形，至少每季一次在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充分溝通。
-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在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

##### (2) 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3/5 審計暨風險 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及規劃事項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3. 會計師就即將生效的會計新公報及新修訂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異議
113/5/8	1. 會計師就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	無異議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p>效之分析進行報告。</p> <p>2. 會計師針對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p> <p>3. 會計師就即將生效的會計新公報及新修訂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p> <p>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p>	
113/8/1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p>1. 會計師就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進行報告。</p> <p>2. 會計師針對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p> <p>3. 會計師就即將生效的會計新公報及新修訂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p> <p>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p>	無異議
113/11/5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p>1. 會計師就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及規劃事項進行報告。</p> <p>2. 會計師針對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p> <p>3. 會計師就即將生效的會計新公報及新修訂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p> <p>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p> <p>5. 會計師就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與溝通。</p>	無異議

(3)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3/5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p>1. 稽核主管就 113 年 11 月~12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p> <p>2. 稽核主管就 113 年 11 月~12 月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進行報告。</p> <p>3. 稽核主管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的訂定向審計委員進行說明。</p>	無異議
113/04/12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p>1. 稽核主管就 113 年 1~2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p>	無異議
113/05/08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p>1. 稽核主管就 113 年 3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p> <p>2. 稽核主管就 113 年 3 月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進行報告。</p>	無異議
113/5/31	<p>稽核主管於非正式會議與獨立董事進行面對面溝通。</p>	無異議
113/8/1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p>1. 稽核主管就 113 年 4~6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p> <p>2. 稽核主管就 113 年 4~6 月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進行報告。</p>	無異議
113/11/05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p>1. 稽核主管就 113 年 7~9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p> <p>2. 稽核主管就 113 年 7~9 月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進行報告。</p>	無異議

113/12/12 審計暨風險 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13 年 10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報告。 2. 稽核主管就 114 年度稽核計畫向審計暨風險委員報告。	無異議
---------------------------	---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依規定申報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亦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並確實執行。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進行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113年12月24日安排內部講師進行2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名稱”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V</p>	<p>1.1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p> <p>1.2 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p> <p>1.3 落實執行情形：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比率達44%。本公司董事沈尚弘、沈尚邦、沈尚宜、沈尚道皆擅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p>	<p>無差異</p>
-------------------------------------	----------	---	------------

			<p>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洪媽紅、韋俊賢擅於財務、會計，對公司財務面指點良多；何俊輝擅於財務金融、經濟，對公司投資面指點良多；周雯菁擅於財務金融、法律，對公司法務面提供諸多建議；曾任台汽電總經理的余廣勛，擅於工程管理，對公司太陽能事業，給予良多助益。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9 位董事，包含 2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22%。本公司以女性董事比率達 30% 以上為目標。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p>	
--	--	--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建	食品	造紙、水泥	生技製藥	線纜	金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財務金融	經濟	法律
			50至60	61至65	66至70	71至75	1至3	4至9	9年以上												
董事姓名																					
沈尚弘	男	V		V									V		V	V	V				
沈尚邦	男	V			V								V		V	V					
沈尚宜	男	V		V									V		V	V					
沈尚道	男	V		V									V		V	V					
洪媽紅	女					V							V		V	V	V	V			
韋俊賢	男				V			V		V					V	V	V	V			
何俊輝	男				V		V					V		V	V	V		V	V		
余廣勛	男				V		V				V				V	V					
周雯菁	女		V				V		V						V	V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智慧財產委員會及資訊安全委員會。  
 2.1 誠信經營委員會  
 a. 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周雯菁女士(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獨立董事余廣勛、董事長沈尚弘。  
 b. 本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

無差異

		<p>行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li> <li>(2)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3)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 <li>(4)誠信政策宣導與教育訓練之推動。</li> <li>(5)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li> </ol> <p>c. 113年運作情形：委員會相關業務之執行由人資部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5召開第一次會議。</li> <li>(2)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2條，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申訴與檢舉管道」，並於官網建置檢舉信箱，113年未接獲檢舉之情事。</li> <li>(3) 113年安排十場教育訓練，持續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共715人次，合計738小時，分別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月02日”2024年營業秘密管理重點說明”</li> <li>4月29日”智財風險與機會辨識與因應”</li> <li>4月29日”2024年研發作業改版重點說明”</li> <li>6月04日”2024智慧財產管理系統稽核員教育訓練”</li> <li>6月04日”智財內部稽核重點說明”</li> <li>6月04日(實體)&amp;11月17日(線上)”2024年度智慧財產基礎認知教育訓練”</li> <li>6月11日”TIPS自評報告撰擬要點”</li> <li>6月03日&amp;11月11日”新進人員訓練講習-誠信經營道德理念</li> <li>9月12日”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li> </ul> </li> <li>(4)本公司113年內部稽核計劃擬執行86件，發現之待改善事項，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作業，並於董事會報告。</li> <li>(5)關鍵供應商進行年度定期評鑑(品質/環境/系統)，經營誠信及守法合規獲合作夥伴最高認同，平均分數</li> </ol>	
--	--	--	--

達99.44。

(6)113年5月13日完成TIPS抽驗，有效日期至114年12月31日。

(7)年度捐贈金額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0條規定。

(8)113年度誠信經營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完成後送呈董事會。

## 2.2永續發展委員會

### a. 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余廣勛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總管理處總經理陳重光、獨立董事韋俊賢先生、獨立董事周雯菁女士。

### b. 本委員會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永續發展政策、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2)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3)永續發展報告書之審定。

(4)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 c113年運作情形：委員會相關業務之執行由經營企劃室負責。

(1)5/8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2024年度重大議題、通過2023年永續報告書、通過《大亞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承諾》及《大亞人權承諾承諾》。

(2)11/5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114年永續發展經費預算、通過《大亞集團氣候行動方針》

(3)永續報告書執行情形：5/8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2023年永續報告書並報告2024年重大議題鑑別結果與2024年度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更新(TCFD)、5/21進行永續報告書查證、8/1董事會通過2023年永續報告書、8/21 報告書完成申報、9/19 證交所審閱永續

報告書並要求補充資訊、。10/18 更新永續報告書  
並上傳

(4)114年工作規劃

1. 編制2024年永續報告書
2. 填答CDP氣候變遷問卷、S&P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問卷
3. 監督集團各公司於期限內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4. 確保各項減碳行動得以落實
5. 追蹤2025年目標達成情形
6. 追蹤重大議題相關目標達成情形
7. 推動永續供應鏈管理

(5)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類別：

- a. 員工：關切人才吸引與保留、人力發展與培訓、  
職場健康與安全等議題，本公司不定期以電子佈  
告欄、Team+、一年4次之勞資會議與同仁進行溝  
通。
- b. 客戶：為產品信用與品質、污染防治、綠色產  
品、職業健康與安全、品牌管理，依需求及專案  
量提供客戶服務專線、供應商大會進行溝通。
- c. 政府機關：為遵循法規、污染防治、人才培訓與  
教育訓練、企業風險管理、廢棄物管理，以一年  
2~3次之研討會交流、一年1~2次之環保產品認證  
及取得環保獎項進行溝通。
- d. 供應商：為產品信用與品質、污染防治、職業健  
康與安全、法規遵循、能源管理，以不定期之現  
場稽核及一年1次之問卷調查進行溝通。
- e. 社區：為產品信用與品質、永續供應鏈、氣候變  
遷與企業碳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永續製造，  
不定期透過媒體廣告、看板進行溝通。
- f. 股東及投資機構：為品牌管理、永續製造、氣候

變遷與企業碳管理、人才培訓與教育訓練、企業風險管理，以股東會及一年至少1次之法說會進行溝通。113年召開四次法說會，分別於3/22、5/22、8/22、及11/21召開。

溝通對象之溝通情形說明：

溝通對象	說明	溝通情形
客戶	強化與客戶間永續資訊交流、參與供應商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中華電信供應商低碳教育訓練</li> <li>■與中華電信供應鍊管理部交流減碳經驗、循環經濟(廢銅回收)</li> <li>■參與台電供應商大會、回覆供應商問卷</li> </ul>
銀行	強化與銀行間的永續資訊交流、綠色金融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討論<u>永續聯結貸款</u>之永續績效指標</li> <li>■減碳經驗交流(玉山銀)</li> </ul>
供應商	供應商議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銅板供應商三井、住友礦業、ANGLOAMERICA 溝通碳足跡揭露需求</li> </ul>

(1)113年度運作、執行情形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呈報12/12董事會。

### 2.3 智慧財產委員會

#### a. 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何俊輝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周雯菁女士與蘇文斌律師。

#### b. 本委員會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

報告：

(1)訂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權計畫，包含智慧

		<p>財產策略、管理制度及可能遭遇之智財風險與因應措施。</p> <p>(2)確保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以強化公司智慧財產權資料之作業管理。</p> <p>(3)規劃專利及商標之管理系統。</p> <p>(4)智慧財產政策宣導與教育訓練之推動。</p> <p>(5)其他與智慧財產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p> <p>c. 113年運作情形：委員會業務之執行由總務部負責。</p> <p>(1)3/5及11/5召開會議：報告113年度執行成果與討論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明年度目標。</p> <p>(2)智財佈局：  已核准國內外專利64件，仍在有效期間內17件。  已核准國內外商標126件，審查中8件（台灣4件、緬甸4件）</p> <p>(3)智財內部稽核：6/12、6/13 內稽發現10項缺失，已改善完成</p> <p>(4)智財風險與機會辨識：  1. 鑑別期間：112/8/1 ~113/5/31  2. 經營企劃室於113/6/14 彙整「智財風險與機會辨識暨對策表」  3. 轉呈智財管理代表審閱完成</p> <p>(5)修訂12份智財管理辦法，精進管理機制</p> <p>(6)修訂營業資訊防護作業辦法</p> <p>(7)修訂研發ISO文件，使符合智財規範</p> <p>(8)TIPS 5/13 抽驗通過，12/31以前完成缺失改善（TIPSA級認證期限至2025/12/31）</p> <p>2.4資訊安全委員會</p> <p>a. 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韋俊賢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委員會成員為獨立董事何俊輝先生、台大賴飛羆教授。</p> <p>b. 本委員會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原則與作業標準。</li> <li>(2)確認資訊資產的所有權與控制皆有適當的管理。</li> <li>(3)監控、記錄與調查資訊安全事件。</li> <li>(4)整理彙總年度執行資安風險狀況，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li> <li>(5)負責執行資訊安全工作之推展與政策規劃。</li> <li>c. 113年運作情形：委員會業務之執行由資訊部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2/12 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資訊安全執行成果與 114 年度資訊安全工作規畫。</li> <li>(2) ISO 27001 執行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已於01/18通過ISO 27001台南及台北通過第二次覆核。</li> <li>b. 盤點公司資訊相關設備並列冊控管。</li> <li>c. 舉行社交演練工程。</li> <li>d. 公司弱點偵測並對高風險設備修補漏洞。</li> <li>e. 針對重要主機及設備進行還原演練及電源中斷自動啟動備援電源。</li> </ul> </li> <li>(3) 資安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對違反社交演練員工舉辦資安宣導講座課程。</li> <li>b. 2024資通安全宣導及線上測驗。</li> <li>c. 舉辦內部稽核。</li> </ul> </li> <li>(4) 113 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呈報 12/12 董事會。</li> </ul> </li> </ul>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之對象除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每位董事也需要針對本身進行自評。</p>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ul>	無差異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評估由總管理處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運作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會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2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執行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

法。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之績效評估分數均為 90 分以上，評估結果級別為優，已於 113/3/5 董事會，將評結果及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及改善作法提報董事會。

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董事會：(1)董事建議安排講師至公司授課，以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本公司已分別於 112/6/2、7/11 及 9/22 安排講師至公司授課，課程分別為「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大業的最後一塊拼圖-影響力投資的機會及」，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發展議題。  
(2)建議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小組，協助董事會督導。/本公司已於2023/12/12設立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根據獨董背景、需求進行規劃課程。/113年度董事進修課程系依據董事建議安排。

薪酬委員會：委員於建議提供大亞公司近幾年調薪的資訊作參考。/已匯整近五年大亞公司調薪、台灣物價指數及基本工資調升歷程，以及蒐集上市同業的薪資幅利一併提報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建議建立一套明確的吹哨者機制，獨董可以同步接收看到相關的內容。/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建置檢舉信箱。

永續發展委員會：對子公司宣導溫室氣體盤查的重要性，並協助其完成該項任務。/母公司已安排多場相關交流會議，協助子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任務。

誠信經營委員會：安排教育訓練，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已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智慧財產委員會：對員工宣導營業秘密的重要性。/已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資訊安全委員會：建議舉辦資安宣導講座課程。/已規劃安排相

關教育訓練課程。

本公司 111 年底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協會)針對 110/12/1 至 111/11/30 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協會委派評估專家四位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8 大項構面、20 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 112/3/14 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尋求改進。協會總評、建議事項及本公司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總評：

- (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氛圍良好，並藉由通訊軟體(team+)即時溝通以凝聚共識，使董事會成員皆能充分表達意見。獨立董事積極當責，對公司策略之執行提供專業諮詢與指導，也透過其於子公司所在地之便利性，協助監理海外事業的發展。整體而言，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並發揮指導與監督的功能，值得肯定。
- (2)公司依實際營運需求、參酌國際最佳實務，早於法令規範，自主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智慧財產委員會及資訊安全委員會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並邀請外部專家參與，可見本公司超越法遵，主動提升公司治理之用心。
- (3)為回應公司治理改革與ESG快速發展之全球趨勢，本公司將相關議題融入公司願景及產品研發之中，透過集團經營策略推展各項目標，並朝向低碳製造及綠色能源領域發展，以落實企業永續、創造社會共享價值。
- (4)本公司重視風險管理議題，已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中設立誠信治理與風險管理小組，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為因應主管機關的倡導，於111年11月1日通過「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計劃於今年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綜合評估各項事業營運風險，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因應多變複雜之經營環境。

建議事項：

		<p>(1)本公司設立多個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僅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於年度末執行績效評估，建議本公司考量將其它功能性委員會納入評估範疇，定期檢視其運作情形，進一步強化各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所授權事項之效能。</p> <p>(2)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績效評估，110年度的評估結果是全體董事均給予肯定之評價。為落實董事會當責精神，建議本公司採滾動式檢視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指標設計，使其能適當反映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指導及督導品質，俾益評估檢討與精進。</p> <p>(3)為使董事會成員快速掌握公司概況，本公司安排集團事業體主管於董事會報告個別業務及營運狀況，惟前述流程尚未書面化，建議將新任董事講習機制納入公司治理規範之中，以協助新任董事儘速掌握公司經營狀況、順利發揮其監督職能。</p> <p>(4)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聯繫，並針對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由誠信經營委員會督導。然而，吹哨者機制重視與董事會(尤其是獨立董事)之直接連結，建議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親收電郵或與受理單位同步接收電郵之機制。例如於官方網站設置與獨立董事聯繫的專屬溝通管道；或調整目前的溝通管道，讓獨立董事可直接同步接收檢舉信件。</p> <p>改善情形：</p> <p>(1)本公司已將各功能性委員會納入112年度末執行績效評估。</p> <p>(2)本公司已採滾動式檢視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指標設計</p> <p>(3)本公司已將新任董事講習機制納入公司治理規範之中</p> <p>(4)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建置檢舉信箱。</p> <p>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效能外部評估報告書揭露於公司官網。</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為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定期(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本公司財務部就評估結果提報113年4月12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與董事會。</p> <p>獨立性之評估項目：</p>	<p>無差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否</li> <li>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否</li> <li>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否</li> <li>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否</li> <li>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否</li> <li>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否</li> <li>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否</li> <li>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否</li> </ol> <p>適任性之評估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評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是否無受有重大損害情形：是</li> <li>2. 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是</li> <li>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或領域之知識，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章：是</li> <li>4. 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與時效是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是</li> <li>5. 簽證會計師是否每季至少一次列席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是</li> <li>6. 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互動情況是否良好：是</li> </ol>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108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具有會計師資格的財務協理洪崇銘先生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 <li>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法規所訂定之事項等。</li> </ol> <p>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董事安排當年度會議時程及議程。</li> </ol>	<p>無差異</p>

2.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3.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4. 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5.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6.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7.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13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2024/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15
2024/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	
2024/1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	
2024/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金會				
		2024/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利害關係人及議題鑑別，並依內部運作機制建立與利害關係人諮詢與溝通管道，由專人接收、記載、答覆來自各類利害關係人的訊息與因應做法。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檢視各類關注之永續發展議題及因應計畫，以確認妥適回應，並透過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公開揭露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資訊，且將其資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均已完整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 <a href="http://www.taya.com.tw">http://www.taya.com.tw</a>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本公司已有架設英文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2)本公司由議事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本公司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溝通管道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4)本公司依規定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	V		1. 員工權益方面： 提供勞健保制度、員工分紅制度、員工健檢制度、退休制				無差異

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度、教育訓練制度、及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員工代表與資方代表共同討論並改善員工之提案。

2. 僱員關懷方面：主動關懷員工生活，使能達到職場與生活的平衡，公司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安胎假等彈性措施供員工選擇。

3.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網頁，透過此一資訊平台，作為傳遞公司營運績效、投資策略和財務訊息的溝通橋樑。

4. 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方面：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秉持永續經營態度，致力維持相互間之長期利益，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相互成長。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溝通管道。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規定進修，並參與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及相關課程研討，落實公司治理運作。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45 頁。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後，提審計委員會審查及經董事會決議。

(2) 稽核單位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至上，客戶第一，服務最速』的三大方向，獲得國內、外市場客戶群的一致好評，在品質保證方面，本公司亦取得多項品質系統認證。一直以來，對客戶，我們要求自己，透過不斷創新研發，為客戶需求提供最有價值（品質、成本、速度、交期、彈性）的產品及服務。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2/11/7將續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受評結果列為6%至20%。

1. 改善事項：本公司為持續追求更完善公司治理，董事會於112年12月12日通過變更「審計委員會」名稱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以強化委員會職責，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持續推動及揭露永續發展之執行資訊，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理念。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韋俊賢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會，曾任台灣寶僑家品公司董事長，任職寶僑19年期間曾掌管財務10多年，目前擔任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何俊輝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目前擔任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余廣勛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畢業於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曾任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總經理。	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周雯菁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系LLM碩士、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系碩士，曾任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目前擔任長野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

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
-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全體由獨立董事組成。
-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年8月1日至116年5月30日，最近年度(11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韋俊賢	3	0	100	113.8.1 連任
委員	余廣勛	3	0	100	113.8.1 連任
委員	何俊輝	3	0	100	113.8.1 連任
委員	周雯菁	3	0	100	113.8.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系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一、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

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九次 113.03.05	1. 審查本公司人事異動暨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考績評核」及「113年度調薪案」。 3. 審查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審查本公司112年度紅利獎金發放金額。 5. 審查本公司「主管紅利特別獎金發放辦法」。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113.03.05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十次 113.05.08	1. 審查本公司人事、經理人異動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113.05.08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一次 113.12.12	1. 審查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 審查本公司114年度調薪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113.12.12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於107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員會名稱改為永續發展委員會。</p> <p>本委員會成員4人，其中3人為獨立董事，將永續發展融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推動永續發展。</p> <p>(1)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余廣勛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獨立董事韋俊賢先生、獨立董事周雯菁女士、總管理處處總經理陳重光。</p> <p>(2)本委員會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a. 永續發展政策、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p> <p>b.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p> <p>c. 永續發展報告書之審定。</p> <p>d.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p> <p>(3)113年運作情形：</p> <p>a. 5/8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2024年度重大議題、通過2023年永續報告書、通過《大亞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承諾》及《大亞人權承諾承諾》。</p> <p>b. 11/5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114年永續發展經費預算、通過《大亞集團氣候行動方針》</p> <p>c. 永續報告書執行情形：5/8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2023年永續報告書並報告2024年重大議題鑑別結果與2024年度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更新(TCFD)、5/21 進行永續報告書查證、8/1 董事會核定通過2023年永續報告書、8/21 報告書完成申報、9/19 證交所審閱永續報告書並要求補充資訊、。10/18 更新永續報告書並上傳</p> <p>d. 114年工作規劃</p> <p>1. 編制2024年永續報告書</p> <p>2. 填答CDP氣候變遷問卷、</p>	無差異

S&P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問卷

3. 監督集團各公司於期限內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4. 確保各項減碳行動得以落實
  5. 追蹤2025年目標達成情形
  6. 追蹤重大議題相關目標達成情形
  7. 推動永續供應鏈管理
- e. 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1. 員工：關切人才吸引與保留、人力發展與培訓、職場健康與安全等議題，本公司不定期以電子佈告欄、Team+、一年4次之勞資會議與同仁進行溝通。
  2. 客戶：為產品信用與品質、污染防治、綠色產品、職業健康與安全、品牌管理，依需求及專案量提供專案經理、客戶服務專線進行溝通。
  3. 政府機關：為遵循法規、污染防治、人才培訓與教育訓練、企業風險管理、廢棄物管理，以一年2~3次之研討會交流、一年1~2次之環保產品認證及取得環保獎項進行溝通。
  4. 供應商：為產品信用與品質、污染防治、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遵循、能源管理，以不定期之現場稽核及一年1次之問卷調查進行溝通。
  5. 社區：為產品信用與品質、永續供應鏈、氣候變遷與企業碳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永續製造，不定期參與社區活動及捐贈進行溝通。
  6. 股東及投資機構：為品牌管理、永續製造、氣候變遷與企業碳管理、人才培訓與教育訓練、企業風險管理，以股東會及一年至少1次之法說會進行溝通。113年召開四次法說會，分別於3/22、5/22、8/22、及11/21召開。
  7. 溝通對象之溝通情形說明：

溝通對象	說明	溝通情形
客戶	強化與客戶間永續資訊交流、參與供應商大會	1. 參與中華電信供應商低碳教育訓練 2. 與中華電信供應鏈管理部交流減碳經驗、循環經濟(廢銅回收) 3. 參與台電供應商大會、回覆供應商問卷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31 153 943 225">銀行</td> <td data-bbox="943 153 1319 225">強化與銀行間的永續資訊交流、綠色金融交流</td> <td data-bbox="1319 153 1794 225">1. 討論永續聯結貸款之永續績效指標 2. 減碳經驗交流(玉山銀)</td> </tr> <tr> <td data-bbox="831 225 943 365">供應商</td> <td data-bbox="943 225 1319 365">2024年持續與供應商進行關於ESG、碳管理的溝通，本公司發布供應商行為準則並將其納入採購政策中</td> <td data-bbox="1319 225 1794 365">與銅板供應商三井、住友礦業、ANGLOAMERICA溝通碳足跡揭露需求</td> </tr> </table>	銀行	強化與銀行間的永續資訊交流、綠色金融交流	1. 討論永續聯結貸款之永續績效指標 2. 減碳經驗交流(玉山銀)	供應商	2024年持續與供應商進行關於ESG、碳管理的溝通，本公司發布供應商行為準則並將其納入採購政策中	與銅板供應商三井、住友礦業、ANGLOAMERICA溝通碳足跡揭露需求													
銀行	強化與銀行間的永續資訊交流、綠色金融交流	1. 討論永續聯結貸款之永續績效指標 2. 減碳經驗交流(玉山銀)																				
供應商	2024年持續與供應商進行關於ESG、碳管理的溝通，本公司發布供應商行為準則並將其納入採購政策中	與銅板供應商三井、住友礦業、ANGLOAMERICA溝通碳足跡揭露需求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V		<p>h. 113年度運作、執行情形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呈報12/12董事會。</p> <p>i. 董事會須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所呈報之策略與重大議題等進行督導，並追蹤其策略之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團隊進行調整。</p> <p>1. 本公司依循GRI3 Material Topics 2021 進行重大性評估，並且依照CSRD 雙重重大性的揭露要求進行雙重重大性分析。我們將影響重大性 (Impact Materiality)及財務重大性 (Financial Materiality)量化後得出雙重重大性量化分數，並將議題依分數排序，篩選出六項重大議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83 662 757 778"></th> <th data-bbox="757 662 969 778">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th> <th data-bbox="969 662 1384 778">對經濟、環境、人權衝擊 (風險與機會)</th> <th data-bbox="1384 662 1794 778">政策或承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83 778 757 1241" rowspan="3">經濟 公司 治理 面</td> <td data-bbox="757 778 969 895">提供再生能源與低碳產品</td> <td data-bbox="969 778 1384 895">提升電網韌性、促進客戶的能源轉型並協助降低碳排放量。</td> <td data-bbox="1384 778 1794 895">因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碳的政策，以負責任的方式開發再生能源案場及儲能案場。</td> </tr> <tr> <td data-bbox="757 895 969 1086">創新管理</td> <td data-bbox="969 895 1384 1086">開發新電線電纜產品和技術，滿足客戶需求、提升電網的穩定性。</td> <td data-bbox="1384 895 1794 1086">創新求變是驅動成長的動力，時時內化自省、主動尋求機會，積極面對挑戰、順應時代變化，以前瞻思維推動產業前進。</td> </tr> <tr> <td data-bbox="757 1086 969 1241">永續供應鏈</td> <td data-bbox="969 1086 1384 1241">1. 供應鏈環境與人權衝擊。 2. 上游高碳排產業產生環境與社會成本。</td> <td data-bbox="1384 1086 1794 1241">落實供應鏈碳管理，要求供應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氣候變遷，以促進供應鏈低碳轉型。</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241 757 1393">環境 面</td> <td data-bbox="757 1241 969 1393">能源管理</td> <td data-bbox="969 1241 1384 1393">【正面影響】降低能源使用造成的環境成本並促進社會脫碳。 【負面影響】能源使用產生</td> <td data-bbox="1384 1241 1794 1393">貫徹政府能源法令及客戶要求、灌輸員工能源認知、進行綠色採購、落實目標管理、持續改善；並持續提升再生能源</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對經濟、環境、人權衝擊 (風險與機會)	政策或承諾	經濟 公司 治理 面	提供再生能源與低碳產品	提升電網韌性、促進客戶的能源轉型並協助降低碳排放量。	因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碳的政策，以負責任的方式開發再生能源案場及儲能案場。	創新管理	開發新電線電纜產品和技術，滿足客戶需求、提升電網的穩定性。	創新求變是驅動成長的動力，時時內化自省、主動尋求機會，積極面對挑戰、順應時代變化，以前瞻思維推動產業前進。	永續供應鏈	1. 供應鏈環境與人權衝擊。 2. 上游高碳排產業產生環境與社會成本。	落實供應鏈碳管理，要求供應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氣候變遷，以促進供應鏈低碳轉型。	環境 面	能源管理	【正面影響】降低能源使用造成的環境成本並促進社會脫碳。 【負面影響】能源使用產生	貫徹政府能源法令及客戶要求、灌輸員工能源認知、進行綠色採購、落實目標管理、持續改善；並持續提升再生能源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對經濟、環境、人權衝擊 (風險與機會)	政策或承諾																			
經濟 公司 治理 面	提供再生能源與低碳產品	提升電網韌性、促進客戶的能源轉型並協助降低碳排放量。	因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碳的政策，以負責任的方式開發再生能源案場及儲能案場。																			
	創新管理	開發新電線電纜產品和技術，滿足客戶需求、提升電網的穩定性。	創新求變是驅動成長的動力，時時內化自省、主動尋求機會，積極面對挑戰、順應時代變化，以前瞻思維推動產業前進。																			
	永續供應鏈	1. 供應鏈環境與人權衝擊。 2. 上游高碳排產業產生環境與社會成本。	落實供應鏈碳管理，要求供應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氣候變遷，以促進供應鏈低碳轉型。																			
環境 面	能源管理	【正面影響】降低能源使用造成的環境成本並促進社會脫碳。 【負面影響】能源使用產生	貫徹政府能源法令及客戶要求、灌輸員工能源認知、進行綠色採購、落實目標管理、持續改善；並持續提升再生能源																			

			的間接碳排放。	使用。
		氣候行動	溫室氣體排放衍生環境與社會成本。	以 2021 年為基準年，於 2050 年達到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淨零；並於 2030 到減量 40%。
	社會面	人才吸引與留任	人力缺口恐影響生產進行。	大亞承諾建立良好的雇主品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照顧員工職涯發展與成長機會、促進職場多元共榮、營造友善健康的工作環境。
<p>2. 113年度執行情形：</p> <p>(1)提供再生能源服務與低碳產品：</p> <p>a. 持續開發太陽能電廠及儲能案場，其中志光光儲23.3MW案已於2024年掛錶運轉。</p> <p>b. 本公司於2022年首次完成產品碳足跡盤查，並於2024年起每年盤查並查證兩件以上的產品，以進行產品碳足跡的追蹤。</p> <p>(2)創新管理：</p> <p>貫徹"創新求變"的精神，從電線電纜本業出發，拓展能源和新興市場潛力，提升企業韌性與競爭力。</p> <p>(3)能源管理：</p> <p>透過落實能源管理系統、汰換耗能設備、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以降低能源消耗並達到能源轉型。</p> <p>(4)氣候行動：</p> <p>本公司訂定集團2050淨零路徑圖，並採取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管制SF6逸散、改善天然氣鍋等減碳策略，以達成階段性減碳目標。集團子公司於2024年起電壓校驗以絕緣毯代替SF6氣體，每年可減少使用約60kg的SF6，減碳約1,458噸CO2e。</p> <p>(5)人才吸引與留任：</p> <p>本公司響應「2024 TALENT, in Taiwan, 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承諾人才永續的理念，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完善的福利制度、充足的在職</p>				

		<p>培訓進修資源、久任獎金及優秀人才調薪，以吸引潛力人才並留任員工。</p> <p>(6)永續供應鏈： 本公司於2024年起推動供應鏈碳管理，透過供應商永續問卷追蹤及控管關鍵供應商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碳足跡；此外，透過議和向供應商取得電解銅板之碳排放係數，較原採用係數低72%。</p>	
<b>三、環境議題</b>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遵守環境法令，持續執行廢棄物減量及推行污染預防，響應全球環保活動。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事業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宣導，是本公司年度目標方針項目之一，目的為期使各級單位盡其本分，落實廢棄物分類，以減少環境破壞及有效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四大類事業廢棄物分為四大類：廢油、廢溶劑、廢光纖與一般廢棄物，前三類是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廠商負責處理維護。廢油清理為物理處理。本公司亦積極執行資源回收，減少資能源浪費。設置雨水回收儲存槽、生產線冷卻水導入軟水循環回收系統、產品包裝材（木軸、鐵軸、塑膠軸、封板）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環境負荷衝擊。本公司 112 年用水量 115,540 度，較 111 年 124,287 度減少 7.0 %，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節水改案可行性，以達節能目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大亞依循氣候風險鑑別、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評估風險衝擊程度及可能性、排序氣候風險、制定風險因應策略等程序進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在氣候相關風險鑑別上，本公司列出與價值鏈營運相關的轉型風險、實體風險以及機會並且評估其影響期間、衝擊程度、發生機率以及脆弱度以量化衝擊程度；依衝擊程度高低依序採取因應策略，以提升本公司之氣候韌性。 本公司之氣候治理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管理與監督，並由功能小組與專責人員執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	V	<p><b>【溫室氣體排放量】</b></p> <p>2023 年集團範疇一排放量為 19,727tCO<sub>2</sub>e；範疇二排放量為 53,937 tCO<sub>2</sub>e；範疇一&amp;二合計排放量共 73,664 tCO<sub>2</sub>e，相較基準年降低16.51%。大亞集團於2021年起每年進行 ISO 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依照金管會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時程完成個體公司確信及合併報表公司確信。2023 年母公司及台灣子公司</p>	無差異

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由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查證；中國昆山子公司由中國質量中心查證；越南海陽子公司由 IAF 查證，集團 2023 年之外部查證涵蓋率達 92.3%。

集團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3	2022	2021
範疇一&二合計排放量(tCO2e)	73,664	77,838	88,232
範疇一排放量(tCO2e)	19,727	16,730	13,771
範疇二排放量(tCO2e)	53,937	61,108	74,461

**【減碳策略】**

外購電力間接排放、SF6 逸散排放、天然氣固定燃燒排放為集團三大排放源，合計佔範疇一範疇二排放量比重超過97%，因此訂為集團三項主要減碳標的。電力排放為電線電纜生產過程之最大排放源，集團透過設備節能、汰舊換新、使用再生能源等方式逐步降低用電需求； SF6 為聯友機電於電纜接續器材產品校正過程使用之氣體，聯友優先以改善校驗設備與管線以減少 SF6 逸散情形；天然氣為大展用於加熱 熔解電解銅板之能源，目前規畫評估廢氣碳捕捉再利用之方式以降低排放量。

母公司引進新式節能設備，如推動綠化綠牆自然通風、電力電量節能監控、功因效率改善、全面更換節能燈具、使用熱循環回收廢熱、冷卻水塔散熱風扇馬達加裝變頻器。112 年用電量 40,548,000 度，較 111 年度 42,326,400 度減少 4.2 %。

**【廢棄物總重量】**

2023 年度產生之廢棄物為 3,726 公噸，相較前期增加 24.1%，主要原因為大亞公司大幅提高特高壓電力電纜生產比例所導致(廢電線電纜相較前增加 733 噸，約等於集團廢棄物成長量)。2023 年台灣營運據點所產生之廢棄物佔 73.2%、越南佔 6.9%、中國佔 19.9%。廢棄物處理方式包含廠內再利用佔 2.98%、廠外回收 44.38%、物理處理 43.05%、焚化 8.84%、其他處置作業 0.74%；以上皆依循廢棄物清理法合法清理，另集團廢棄物回收及再利用比例自 2020 起逐年提升，從 2020 回收與再利用比例 67.43%至 2023 年已提升至 90.41%。

集團近三年廢棄物總量(噸)

	2023	2022	2021
廢棄物總量	3,726	3,003	3,016
有害廢棄物	371	354	320
非有害廢棄物	3,355	2,649	2,696

註：2022 年、2021 年度廢棄物總重量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查證以 AA 1000 AS (2018) 進行第一類型中度保證。

大亞母公司將廢棄物減量與分類納入環境管理系統之目標與標的，包含透過廢棄物分類政策:達到廢棄物每年減量 1%；以及提高資源回收量 1%。

**【用水量】**

集團營運據點均取水自自來水及回收雨水。2023 年大亞集團取水量共 258,046 噸，相較 2022 年減少 22,156.6 噸，降低 7.91%。母公司 112 年用水量 115,540 度，較 111 年 124,287 度減少 7.0%，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節水改案可行性，以達節能目標。

		集團近三年用水量(噸)		
		2023	2022	2021
	取水量	258,046	280,203	291,387
	排水量	131,631	168,130	未統計
	耗水量	126,415	112,073	未統計

四、社會議題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V</p>	<p>本公司訂有人權承諾：</p> <p>(1)目的:我們承諾尊重並維護勞工的人權，致力於打造一個多元、公平、共榮的工作環境，確保任何類型的勞工皆能獲得人道待遇及人權保障。</p> <p>適用範圍:本政策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暨合資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支持與尊重人權：我們承諾在所有營運過程中支持和尊重人權，確保集團營運及價值鏈上下游廠商皆遵守當地勞動法規，並持續進行改善。</li> <li>b. 禁用童工、受強迫勞動的人口：我們禁止僱用任何形式的童工、囚犯勞動、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行為。</li> <li>c. 工時：工作時數以及加班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li> <li>d. 工資與福利：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當地的薪酬法律，包括法定最低工資、加班費和其他薪酬規範，根據當地法律規定支付加班工資並禁止以扣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li> <li>e. 反歧視：打造一個無歧視的工作環境，不因性別、膚色、種族、民族、國籍、宗教信仰、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身心障礙、懷孕、兵役狀況或政治立場而歧視任何人。</li> <li>f. 反騷擾、反暴力：提供一個零騷擾、零暴力的工作環境，倡導以互相尊重的方式，人道地對待員工。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暴力、恐嚇、</li> </ul>	<p>無差異</p>
--	----------	---	------------

		<p>威脅、欺凌、口頭辱罵、公開羞辱。</p> <p>g. 性騷擾零容忍：我們堅決拒絕並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性騷擾，包括索取性利益或其他性暗示的言語及肢體行為。</p> <p>h. 同工同酬與公平機會：對於員工之雇用，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階級、語言、宗教、黨派、籍貫、婚姻、容貌、身心障礙、出生地而有差異，以保障平等的工作權；薪酬、獎金、福利、接受培訓的機會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在晉升方面，應確保全體員工均享有公平的發展機會。若員工遭受不公平的待遇，得藉由申訴管道向公司反應。</p> <p>i. 自由結社：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p> <p>j. 本人權承諾與相關制度應對內部同仁公告且舉辦必要的教育訓練，使同仁了解公司的承諾以及對員工的保障。</p> <p>(2)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需簽署「大亞員工行為規範」確保一切行為守法合規。</p> <p>(3)為落實性別平等，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定期進行相關宣導活動，本公司已於113年9月12日舉行3小時的”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宣導課程，參與人數為89人，並由參與人員向所屬員工進行宣導。</p> <p>(4)人權保障訓練做法</p> <p><b>【公司內部溝通架構】</b></p> <p>於新進人員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誠信道德宣導等。</p> <p><b>【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b></p> <p>針對不同類別員工在工作場域會遇到的情況，提供不同的安全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各項職安在職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廠區安全訓練等</p> <p>此外，民國113年亦針對同仁實施的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 3,274 小時，共計678人次完成訓練。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p>(5)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p>	
--	--	---	--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杜絕不法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禁用童工	禁止強迫勞動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目標與作為		<p>1.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每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 廠區內全面禁煙</p> <p>3. 辦公室的空調系統與冷卻水塔每年進行一次維護保養。</p> <p>4. 每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p>	<p>1.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聲明，落實相關法規，杜絕不法歧視</p> <p>2. 特別提醒面談者不應涉於面談中詢問與工作無關之應徵者的個人資訊</p>	<p>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聲明並據以施行，公司僅接受年滿 18 歲之應徵者前來應徵，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p>	<p>1.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聲明，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p> <p>2. 對於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p>	<p>1. 提供社團參與</p> <p>2. 運動推廣抽獎</p>	
		風險評估		確保人員於作業場所內之暴露濃度均在法令標準內	招募流程開始，即依相關法令，杜絕不法歧視，在公司的履歷填寫上，亦不會請應徵者提供與工作無關之個人資訊	應徵者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駕照等）予本公司以確認已年滿 18 歲	<p>1. 面談諮詢應徵者其工作意願。</p> <p>2. 加班之需求應經工會及員工同意</p>	檢視員工參與率	
		減緩措施		每年一次健康檢查及後續追蹤管理	公司自招募開始，即依法進行聘僱流程，杜絕不法歧視問題。	公司自招募開始，便依法進行聘僱流程，杜絕童工聘用問題。	於出勤系統及申報加班系統中設置查詢功能，逐月進行廠區工時檢視及控管。	<p>1. 公司鼓勵員工參與</p> <p>2. 佈告欄宣導參與運動並抽獎</p>	
		如何補救		視情況進行工作區域調整	無此疑慮	無此疑慮	無此疑慮	無此疑慮	

			<p>申訴管道</p>	<p>公司提供之內部申訴管道予員工進行舉報或申訴。</p>	<p>為落實執行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官網的「申訴與檢舉管道」提供外部人員進行舉報或申訴。</p>	<p>為落實執行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官網的「申訴與檢舉管道」提供外部人員進行舉報或申訴。</p>	<p>公司提供之內部申訴管道予員工進行舉報或申訴。</p>	<p>公司提供之內部申訴管道予員工進行舉報或申訴。</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V</p>		<p>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均依循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規訂定及確實執行，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公司主動積極推行辦理，由公司營業額和下腳品收入提撥作為福利補助來源。目前提動之措施如下：</p> <p>(1) 保險方面： 除法定勞健保外，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並擴及員工眷屬，由眷屬優惠自付)。</p> <p>(2) 旅遊方面： 提供符合年資員工旅遊補助，113 年度總計補助 444 位員工。</p> <p>(3) 社團方面： 公司重視職場健康促進及職場紓壓，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能從事健康休閒活動，設有多元社團可供參與以減輕員工工作及家庭上的壓力，每一社團補助上限 15,000/年；另公司鼓勵社團推廣運動風氣，社團若再舉辦與運動相關活動每一社團補助上限 20,000/年。</p> <p>(4) 生育/子女教育補助： 113 年度生育補助總計 9 人次；亦提供員工家中有國小至碩士階段孩子教育補助 113 年度合計補助 138 位員工 205 位子女數。</p>	<p>無差異</p>					

		<p>(5) 員工餐廳： 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員工餐廳內均衡的配菜，為員工健康把關，亦補助員工每天 35 元，鼓勵員工至餐廳用餐，員工可減少外食並留有午休時間。</p> <p>(6) 生日補助：職工福利委員發予壽星生日禮券 2,000 元/人。</p> <p>(7) 歲末聯歡餐會</p> <p>(8) 年節慰勞</p> <p>(9) 年終獎金、紅利獎金、久任獎金等制度</p> <p>(10) 婚喪喜慶禮金與奠儀、住院慰問： 公司、工會對員工之祝賀與關懷給予金額不等之互助。</p> <p>(11) 員工年滿退休： 表彰退休員工的貢獻，公司贈予金銀合幣紀念獎座以茲留念；工會亦發給退休紀念品，充分體現本公司對退休員工的感恩之意。</p> <p>(12) 模範員工：： 表彰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崗位負責盡職、敬業樂群之精神，或具有特殊貢獻事蹟者，於年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6000 元/人。</p> <p>(13) 員工死亡撫卹</p> <p>(14) 員工、父母、配偶、子女過世有員工互助金互助。</p> <p>(15) 制服/安全鞋</p> <p>(16) 公司提供優於法規之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於全體員工同年度健康檢查時，增加大腸癌及肝癌等檢測項目。</p> <p>本公司建立合理的考績與晉升制度，提供同產業中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及獎金，2024 年結構調薪、薪酬數據大幅提升。另訂定獎金發放辦法，以績效考核為獎勵的基礎，激勵優秀員工繼續為公司努力。</p> <p>臺灣證交所發布最新 2023 年上市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大亞搶下上市公司電器電纜產業(11 家)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榜首。</p> <p>2023 年離職率 12.36%，較 2022 年離職率 20.58%下降 40%。</p> <p>大亞公司 2023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為 1,186 (仟元)，相較 2022 年 772 (仟元)成長 53.62%。</p>	
--	--	---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訂有職安衛政策，每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本公司113年度教育訓練資訊如下表：

項次	訓練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人次
1	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回訓)	04/01、04/08、4/15	141
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天車(回訓)	05/06、05/13、5/20	150
3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05/07	70
4	環境考量面	05/07	70
5	ESG企業永續發展與溫室氣體碳管理	6/12	43
7	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初訓)	06/17、06/24、07/01	15
8	大亞安衛家族教育訓練(I)	07/02	60
9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初訓)	07/15、07/22、07/29、08/05、08/19、08/26、09/02	30
10	生命週期思考之碳足跡與低碳設計	07/17	63
11	健康促進講座	08/07	73
12	粉塵作業認知與防護	08/26	16
13	大亞安衛家族教育訓練(II)	09/06	60
14	有害作業主管(回訓)	09/18	24

(2) 本公司於108年取得ISO 14001、ISO 45001與CNS 45001驗證。

ISO 14001有效期限：2022.12.17~2025.12.17

ISO 45001有效期限：2022.11.27~2025.11.27

CNS45001:2018 有效期限：2022.11.27~2025.11.26

(3) 廠區內全面禁煙，辦公室的空調系統與冷卻水塔每年進行一次維護保養，保障員工健康。

(4) 每年定期實施二次作業環境監測，確保人員於作業場所內之暴露濃度皆在法令規定標準內，113年度於2/29和8/21執行。

(5) 本公司依照作業屬性，每年一次健康檢查及後續追蹤管理。

113年度於06/11、06/17、06/25、06/28舉辦。

(6) 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檢討作業環境、安全與衛生的相關事項，每

無差異

		<p>年辦理毒化物無預警測試二次，毒化物年度演練一次，消防演練二次。</p> <p>(7)113年員工職災有8件,人數為8人,占員工總人數之比率為1.42%;相關改善措施為:職業災害發生的直接受害者還是員工本身，因此員工也應該為自己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負起個人的責任，目前對我司員工本身安全的義務原則大致是：員工自我保護意識原則：雖然雇主有責任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但是員工也應為自身的安全設想，配合雇主共同地為雇主與自身的共同利益來負擔保護自身的責任，工作場所的安全須要員工自我保護意識的提升。事故原因為由於缺乏良好管理所造成不安全行為及不安全狀況，要解決此問題，主要的就是要透過安全管理去消除不安全狀況及不安全行為。而消除不安全的狀況及不安全的行為，最主要的事項在早期有所謂工程、教育及執行，工程就是要改進不安全的設備環境，教育就是瞭解及增進安全知識、技能態度。執行就是要依規定的步驟、程序、方法 去做，以消除不安全行為。</p> <p>(8)113年火災件數為一次，無人員受傷及死亡、火災改善措施為定期安排人員清理漆包線大樓排氣管道中的焦油，並每年編列預算逐步汰換老舊管路。</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本公司為打造一個完整的員工培訓體系，特制定了『訓練策略規劃及評估作業程序』與『教育訓練作業程序』，公司依循對員工培育發展各種內外部訓練資源。本公司除有因應策略展開安排的專案訓練與滿足各部門提出的需求外，亦有新進人員職位的到職訓練及各部門每年安排工作崗位的在職訓練。本公司近年已培育 36 位公司內部講，以將大亞公司內部之知識與技術持續傳承，並因應公司策略目標規劃，持續推動接班人計畫，培育優質接班人員，培養人才梯隊，達到永續經營。</p>	<p>無差異</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與函令及國際準則辦理，於產品表單上明確標示：如，CNS 正字標記、雙龍牌標誌、標檢局商品檢驗證標識、環保標章、RoHS 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等資訊。</p> <p>關於客戶隱私：本公司訂有「協力廠商管理作業程序」，依辦法協力廠商提供公司相關資料，以予保密列管，非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對外公開。協力廠商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p> <p>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本公司訂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並於公司官網設置申訴程序及管道，提供消費者進行申訴。</p>	<p>無差異</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本公司的訂單上，均註明本公司的環境管理及職安衛管理政策，以及不採購衝突礦產之原則，充分傳達公司政策予供應商。</p> <p>具體實施情形：每年定期進行重要供應商之評鑑，評鑑內容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共佔 15 項，每項 5 分，平均不滿 4 分視為 CSR 不合格供應商。評鑑之內容為注重人權、安全工作環境、反腐敗、反賄賂、正常工時、滿足基本工資、主動對環境負責、環保及工安事件之改善等。平均未滿 4 分之供應商，採購人員必須針對其未滿 4 分的項目進行了解，與其經驗分享，提供相關資料供其參考。</p> <p>113 年度至 12/31 止，共評鑑 62 家供應商，CSR 部份平均皆為 5 分，未有不合之廠商，足見供應商在環保、職安、人權等議題上均能遵循相關規範。</p>	<p>無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本公司參考 GRI Universal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永續性報導準則)、SASB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等準則編制 2023 年永續報告書，並且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Taiwan LTD.) 依據 AA 1000 AS (2018) 進行第一類型高度保證。報告書資料及數據，參考(with reference) GRI 準則 (2021 年版)</p>	<p>無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之總部位於台南，藉由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整合集團物資與人力，擴大社會回饋範圍，實踐綠色環保，於台南等地區執行各項社會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 1. 環境教育的推廣：

- (1) 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與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暨導覽解說員協會共同發起「阿塿壹壹貳山」倡議，邀請每「一」位參與阿塿壹古道健行的民眾成為志工，目標是每人撿一袋約「兩」公斤的海漂垃圾，藉此達成無痕「山」林的願景。2024年3月，「阿塿壹減廢首發團」由大亞集團與美麗家園基金會成員親自走進阿塿壹古道，展開淨灘撿海廢行動，並對計劃進行整體的檢視及評估。除了大亞集團與解說員協會，未來阿塿壹壹貳山計劃也會結合地方環保局、當地社區發展團體、海廢回收利用的公益團體、健走志工及其他企業等單位共同合作，長期紮根，一起落實環境永續。
- (2) 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與環境部合作執行琅嶠卑南古道環境教育合作專案，推廣環境教育
- (3) 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從民國2008年開始辦理綠集合徵選，集結永續環境的友善作為，盡心協助長期推動或者專職投入環境友善工作的個人或團體。2024年於台南舉辦綠集合徵選，主題為「公民科學與全民環境守護」，經過評選，最後選出4位南方精神獎、9位美麗家園獎、3位綠色串接獎，總發出獎金60萬元。身為地球公民，透過認識環境領域的科學知識，持續參與建構環境的網絡系統，並在日常生活中，運用不同角度和身分，集結個人與社區，以全民的力量，共同守護美麗的地球家園。
- (4) 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於2024年分別在1/27、3/23、5/18、8/10於台南舉辦除草淨堤及環保知識的宣導，共計有292人次參與。期望透過企業的力量，將環保理念向外散播，共同為環境永續而努力。

#### 2. 社會公益：

- (1) 召集基金會志工隊，舉辦環境志工活動。2024年3月於台東舉辦「阿塿壹減廢首發團」進行淨灘撿海廢行動。
- (2) 與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共同主辦的「老屋用電安全健檢」，提供用戶用電設備安全檢查、配電盤狀況檢查、用電設備外殼漏電檢測以及電線纜絕緣檢測的全面專業守護，2024年於本公司於全台共進行54戶老屋用電健檢，其中本公司與分公司所在地台南市、台中市、新北市分別健檢了14戶、11戶、10戶。希望透過本業所延伸的公益專案，為台灣的老屋在居家用電上能夠達到風險預防及安全觀念推廣的目的。
- (3) 本公司台南總公司於2024年捐贈台南市政府台灣燈會價值213萬的線纜、捐贈台南新化高工價值41萬的線纜、捐贈台南高工價值38萬的線纜、捐贈台南市歸仁看東社區發展協會共計3.6萬。

#### 3. 社會貢獻：

本公司從2010年開始至今，每年不間斷，參與認購「我的一畝田」稻米，2024年共認購6346公斤稻米，創造土地、農民、消費者三贏。同時，持續參與地方藝術文化、警政等公益活動。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之氣候治理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監督與檢視，並由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擔任氣候治理之最高層級監督角色。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範疇包含集團減碳目標達成情形、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氣候相關財務衝擊、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面向，並於每年 12 月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行動的執行情況、由董事會檢視氣候相關議題之管理情形。2024 年執行項目包含：</p> <p>(1) 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 經營企劃室更新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5/8、11/5 進行檢視，並由委員會於 8/1 呈報董事會。</p> <p>(2) 監督減碳藍圖執行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5 檢視集團減碳進度</p> <p>(3) 核定通過「大亞集團氣候行動方針」： 由經營企劃室整合集團檢碳藍圖、氣候變遷因應等政策，擬定「大亞集團氣候行動方針」，並於 11/5 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通過。</p>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氣候風險鑑別、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評估風險衝擊程度及可能性、排序氣候風險、制定風險因應策略之程序進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2023 年共鑑別出 6 項轉型風險、4 項實體風險及 1 項轉型機會，2024 年根據國內外情勢與氣候事件更新風險與機會資訊。

(1) 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項目	影響期間	潛在財務衝擊	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法規	短期-長期 (已發生)	主管機關要求上市公司依路徑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查證費用將於 2027 年起成為每年固定之成本。	關注政策與法規動向，提早於規範上路前進行因應，以降低因應成本。
碳費徵收	中期 (3-5 年)	1. 2025 年碳費制度開始實施，2026 年起環境部開徵碳費，大亞總公司預期於 2028-2030 年面臨碳費徵收，預估在未減碳之假設情境下 2030 年將須繳納新台幣 12,640,000 ~ 18,970,000 元碳費。	持續採取減碳措施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抵換成本提升對營運之衝擊。
使用節能設備與技術	中期 (3-5 年)	1. 為達到減碳目標而採取之設備汰舊換新、製程優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綠色採購等措施，短期將增加營業成本。	申請補助計畫以降低減碳成本。

	原物料成本增加	中期 (3-5 年)	<p>供應商因氣候衝擊及減碳政策要求而造成成本提升，進而轉嫁於集團之採購成本。</p> <p>1.</p>	<p>落實廢棄原物料循環再利用，採取 PVC 回收製成二次料、銅回收，降低對原物料需求。</p>
	能源成本提升	短期 (2 年內)	<p>1. 烏俄戰爭造成國際能源成本上漲，台電順應調漲電價，造成營運持本提升。</p>	<p>採取節能措施以降低用電量</p>
	客戶採購政策趨嚴	短期 (2 年內)	<p>1. 客戶加強對於供應商的永續規範、要求提供產品碳足跡，並達到其減碳目標。2026 年起若無法提供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導致不符合客戶選商標準，將導致無法取得訂單。</p>	<p>提前取得產品碳足跡查證，以滿足客戶要求。</p>
(2) 實體風險：				

	實體風險項目	影響期間	潛在財務衝擊	因應措施
	極端高溫事件	短期 (2 年內)	極端高溫可能造成員工熱衰竭、熱昏厥等熱疾病。如果員工在工作中經歷長時間過度高溫，可能導致每年潛在的工時損失達 2%，導致生產力降低和勞動成本增加。此外，為維持室內溫度將提升冷氣用電量、提供醫療對策和應對極端高溫的緊急應對程序，將可能增加營運成本。	透過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減緩平均氣溫上升之幅度；同時密切關注極端高溫對同仁之健康影響、提前為極端高溫規畫相關措施以因應。
	海平面上升	長期 (10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然災害保險保費上升</li> <li>2. 為避免廠區遭海水淹沒，產生需要遷廠或是額外裝置防波堤之費用</li> </ol>	訂定危機管理程序，建置防災應變系統
	極端暴雨、颱風	中期 (3-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短時間強降雨及風災將可能會造成營運中斷而造成財務損失。</li> <li>2. 原物料因天候因素無法如期到貨，而需以較高價向其他廠商購得。</li> </ol>	訂定危機管理程序，建置防災應變系統，降低因極端天候導致營運中斷的可能性。
	乾旱與水資源缺乏	中期 (3-5 年)	乾旱導致水資源受限的狀況，可能影響製程與辦公室營運	妥善進行水資源管理，採取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等措施，降低極端乾旱發生時之營運衝擊。

(3) 市場機會：

市場機會項目	影響期間	潛在機會	因應措施
企業對再生能源需求提升	短期 (2年內)	售電收入隨案場運轉數量增加而逐年提升，挹注穩定獲利	密切關注能源政策及市場對再生能源的需求，積極拓展太陽能案場開發及綠電交易之業務。

<p>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 極端高溫： 如果員工在工作中經歷長時間過度高溫，可能導致每年潛在的工時損失達 2%，導致生產力降低和勞動成本增加。此外，為維持室內溫度將提升冷氣用電量、提供醫療對策和應對極端高溫的緊急應對程序，將可能增加營運成本。</p> <p>(2) 海平面上升： a. 自然災害保險保費上升 b. 為避免廠區遭海水淹沒，產生需要遷廠或是額外裝置防波堤之費用</p> <p>(3) 極端暴雨、颱風 根據洪災模擬，未來大亞營運所在地的大雨日與豪雨日都有持續增加的趨勢。短時間強降雨及風災將可能會造成營運中斷、產線停擺而造成財務損失。</p>
<p>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由經營企劃室追蹤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對營運的影響，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集團策略會議向各級主管會報氣候風險之最新資訊、提出風險因應建議，以落實氣候風險管理。</p>
<p>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根據《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以及《臺灣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圖集：AR6 統計降尺度版》對於臺灣未來氣候變遷的推估，建立氣候情境分析的假設。我們引用的報告採用《Coupled Model Intercomparison Project Phase 6, CMIP6》模擬資料，以基期（1995 年至 2014 年）氣候值為基準，進行短期（2021 年至 2040 年）、中期（2041 年至 2060 年）與長期（2081 年至 2100 年）3 個 20 年時段氣候變化的評估。</p> <p>本公司為了符合 IPCC 1.5° C 溫升情境以將本世紀末平均溫度上升控制在 1.5° C 內，選擇 SSP1-1.9 Physical climate scenarios 以進行分析，包含該情境下的氣候衝擊以及要達到該情境應採取的措施。同時為了為最嚴重的氣候變遷情況做因應，我們選擇 high emission scenario SSP5-8.5 來了解本世紀中、世紀末有可能發生的嚴重氣候事件並分析潛在衝擊。此外，在 SSP1-1.9、SSP5-8.5 之間，我們也將 SSP2-4.5 納入分析以作為參考。</p>

情境分析：

氣候變遷情境	情境說明	情境參數	為達到該情境需採取的行動
RCP 1.9 (SSP1 1.9)	極低度排放狀態 Extremely Low emission state  均溫上升： 1.5°C	年最大一日降雨量 (Rx1day): 2100 年相對於基期 1995 年至 2014 年，降雨強度增加 8%	需要立即並深入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  達到這個目標需要結合緩解和適應措施，包括部署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碳捕獲和儲存，以及植林和再造林。
		乾旱： 連續乾早日數增加 4.1%	
		極端高溫持續指數 (HWDI): HWDI 增加 13 天	
		氣溫高於 36°C 天數： 相對於 1995 年至 2014 年的基線情境，2100 年將增加 5.4 天	
		台灣南部海平面高度上升： 2100 年上升 0.41 m	
RCP 4.5 (SSP2 4.5)	Moderate emission state 中度排放狀態  均溫上升： 2.6°C	年最大一日降雨量 (Rx1day): 相對於基期 1995 年至 2014 年，降雨強度增加 10%	需要在 2025 年左右達到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的峰值，並在 2010 年水平的基礎上到 2050 年減少約 50%，然後進一步減少，到 2100 年左右達到二氧化碳淨零排放。
		乾旱： 連續乾早日數增加 4.8%	
		極端高溫持續指數 (HWDI): HWDI 增加 28 天	
		氣溫高於 36°C 天數： 相對於 1995 年至 2014 年的基線情境，2100 年將增加 10.6 天	
		台灣南部海平面高度上升： 2100 年上升 0.56m	
RCP 8.5	極高度排放狀態	年最大一日降雨量 (Rx1day): 相對於基期 1995 年至 2014 年，降	需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SSP1 8.5)	Extremely high emission state  均溫上升： 4.4°C	雨強度增加 28.6% 乾旱： 連續乾早日數增加 10.3% 極端高溫持續指數 (HWDI)： HWDI 增加 88 天 氣溫高於 36°C 天數： 相較於 1995 年至 2014 年的基線情境，2100 年將增加 54.5 天 台灣南部海平面高度上升： 2100 年上升 0.78m 颱風： (1) 2050 年平均時雨量強度在增加約 20%、2100 年平均時雨量強度在增加約 40%。 (2) 2050 年地面平均風速增加約 8%、2100 年地面平均風速增加約 10% (3) 2050 年強颱風出現的頻率增加約 105%、2100 年強颱風出現的頻率增加約 60%	但不要求在本世紀實現淨零排放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詳細情境分析請參考： <a href="#">大亞集團 2023 年永續報告書</a> 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於「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進行說明			

<p>七、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大亞公司自 2024 年起採用影子價格法(Shadow carbon pricing)作為評估碳排放成本的工具，藉由將碳排放成本納入經營決策考量，從而引導更多的減碳行動和投資。本公司碳價格參考台灣環境部於第 6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公告的費率，2025 年碳價格訂為每公噸新台幣 300 元，2030 年的碳價格則訂為每公噸新台幣 1,200 元至 1,800 元。我們將定期審視此影子碳價格，以反映市場動態和政策變動，並確保其在公司長期減碳規劃中發揮有效的風險管理作用。</p> <p>本公司使用碳定價之目的在於將碳排放成本內部化，並無實際對內徵收碳費。2024 年採用碳定價評估供應鏈短中長期碳費衝擊、直接營運上的潛在碳費衝擊，以及能源轉型效益。</p>
<p>八、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為符合 IPCC 1.5°C 溫升情境以將本世紀末平均溫度上升控制在 1.5°C 之內，本公司設定 2050 淨零目標，以 2021 年為基準年於 2050 年達到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淨零；同時以每年減量 5%的目標進行減量，並逐年追蹤減碳績效以確保執行溫室氣體減量。</p> <p>集團基準年排放量：88,231 tCO<sub>2</sub>e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範疇： 範疇一及範疇二</p> <p>規劃期程如下：  <b>【2025 短程目標】</b>：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5%  2023-2025 年以年減 5%為目標進行減量， 於 2025 年檢視短期達成狀況以調整目標。</p> <p><b>【2030 中程目標】</b>：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40%  2026-2030 年加速減碳行動： 確保各項減碳策略的成效並加速進行，於 2030 年檢視中期目標執行進度。同時檢查是否有需要調整路徑圖之必要，並採取因應措施。</p> <p><b>【2050 遠程目標】</b>：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00%  2031-2050 年擴大減量規模： 提升各項減量措施的規模，同時對 2050 調整符合當下情境之策略，檢視是否需要藉由碳權抵換來達到碳中和。</p>

	詳細減碳路徑請參考：大亞集團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P.44-46)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於 2022 年首次進行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取得 SGS ISO 14064-1 查證聲明。2024 年起採用雲端碳管理平台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且每年委託環境部核可之驗證機構進行外部查證。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範疇一			
實體	112 年排放量(公噸 CO2e)	111 年排放量(公噸 CO2e)	112 年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414.379	385.227	0.0282
CUPRIME MATERIAL CO., LTD.	5,162.476	6,447.160	1.4807
TA 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44.673	43.991	0.0242
TA HO ENGINEERING, CO., LTD.	599.367	116.362	2.6013
UNITED ELECTRIC INDUSTRY CO., LTD.	15,160.576	8,831.882	12.8612
TA YA VENTURE CAPITAL CO., LTD.	6.436	4.489	-
UNION STORAGE ENERGY SYSTEM LTD.	36.590	30.976	0.0316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待揭露	1,153.874	-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HAI DOUNG BRANCH	待揭露	90.180	-

Heng Ya Electric (Dongguan) Ltd.	13.420	11.750	0.0049
HENG YA ELECTRIC (KUNSHAN) LTD.	待揭露	43.742	-
範疇一合計排放量	21,437.916	17,159.633	0.8109
範疇二			
實體	112 年排放量(公噸 CO2e)	111 年排放量(公噸 CO2e)	112 年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20,123.314	21,012.860	1.3713
CUPRIME MATERIAL CO., LTD.	5,029.366	5,478.658	1.4425
TA 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465.646	1,490.247	0.7953
TA HO ENGINEERING, CO., LTD.	0.000	0.000	0.0000
UNITED ELECTRIC INDUSTRY CO., LTD.	375.606	308.505	0.3186
TA YA VENTURE CAPITAL CO., LTD.	20.714	25.001	-
UNION STORAGE ENERGY SYSTEM LTD.	40.972	57.036	0.0354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待揭露	11,706.106	-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HAI DOUNG BRANCH	待揭露	2,037.750	-
Heng Ya Electric (Dongguan) Ltd.	11,700.860	14,969.980	4.2510
HENG YA ELECTRIC (KUNSHAN) LTD.	待揭露	5,585.275	-
範疇二合計排放量	38,756.478	62,671.418	1.4661

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總排放量	60,194.394	79,831.051	2.2770	
---------------	------------	------------	--------	--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實體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範圍，包含： 1. 合併報表之各子公司 2. 本公司及各分公司之營運據點。  母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於 113 年統一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Taiwan LTD.) 進行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查證，查證聲明書預計於 113 年 5 月收到。
CUPRIME MATERIAL CO., LTD.		
TA 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TA HO ENGINEERING, CO., LTD.		
UNITED ELECTRIC INDUSTRY CO., LTD.		
TA YA VENTURE CAPITAL CO., LTD.		
UNION STORAGE ENERGY SYSTEM LTD.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海外子公司於 113 年個別委託查證公司進行查證(預計於 6 月進行)，本次未揭露之海外子公司排放量將於大亞集團 2024 年永續報告書進行揭露。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HAI DOUNG BRANCH		

Heng Ya Electric (Dongguan) Ltd.			
HENG YA ELECTRIC (KUNSHAN) LTD.		註：密集度所代表之意為每百萬元營收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符合 IPCC 1.5°C 溫升情境以將本世紀末平均溫度上升控制在 1.5°C 之內，本公司設定 2050 淨零目標，以 2021 年為基準年於 2050 年達到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淨零；同時以每年減量 5% 的目標進行減量，並逐年追蹤減碳績效以確保執行溫室氣體減量。

集團基準年排放量：88,231 tCO<sub>2</sub>e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範疇：範疇一及範疇二

規劃期程如下：

**【2025 短程目標】**：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5%

2023-2025 年以年減 5% 為目標進行減量，於 2025 年檢視短期達成狀況以調整目標。

**【2030 中程目標】**：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40%

2026-2030 年加速減碳行動：確保各項減碳策略的成效並加速進行，於 2030 年檢視中期目標執行進度。同時檢查是否有需要調整路徑圖之必要，並採取因應措施。

**【2050 遠程目標】**：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00%

2031-2050 年擴大減量規模：提升各項減量措施的規模，同時對 2050 調整符合當下情境之策略，檢視是否需要藉由碳權抵換來達到碳中和。

詳細減碳路徑請參考：[大亞集團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P.44-46\)](#)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

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為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董事會於108年12月18日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對外文件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捐贈或贊助，以及規定員工不得向往來之廠商或客戶要求或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娛樂招待，本公司亦訂有檢舉制度以及不定期的宣導，以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明定其處理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採取實際行動來協助客戶、供應商等商業夥伴或業務往來之各界人士能瞭解並認同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 例：對於供應商均要求其尊重並確實遵行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此外，並透過各項客戶稽核活動，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之行為發生。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	V		本公司於107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依『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委員會成員。 a. 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周雯菁女士(召集人暨會議主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p>席)、獨立董事余廣勳、董事長沈尚弘。</p> <p>b. 本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p> <p>(2)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3)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4)誠信政策宣導與教育訓練之推動。</p> <p>(5)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p> <p>c. 113年運作情形：</p> <p>(1)11/5召開第一次會議。</p> <p>(2)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2條，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申訴與檢舉管道」，並於官網建置檢舉信箱，113年未接獲檢舉之情事。</p> <p>(3) 113年安排十場教育訓練，持續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共715人次、總時數738小時，分別為：  4月02日” 2024年營業秘密管理重點說明”  4月29日” 智財風險與機會辨識與因應”  4月29日” 2024年研發作業改版重點說明”  6月04日” 2024智慧財產管理系統稽核員教育訓練”  6月04日” 智財內部稽核重點說明”  6月04日(實體)&amp; 7月17日(線上)” 2024年度智慧財產基礎認知教育訓練”  6月11日” TIPS自評報告撰擬要點”  6月03日&amp; 11月11日” 新進人員訓練講習-誠信經營道德理念  9月12日”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p> <p>(4)本公司113年內部稽核計劃擬執行86件，發現之待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善事項，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作業，並於董事會報告。</p> <p>(5) 關鍵供應商進行年度定期評鑑（品質/環境/系統），經營誠信及守法合規獲合作夥伴最高認同，平均分數達99.44。</p> <p>(6) 113年5月13日完成TIPS抽驗，有效日期至114年12月31日。</p> <p>(7) 年度捐贈金額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0條規定。</p> <p>(8) 113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呈報12/12董事會。</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公司禁止員工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p> <p>員工不得在公司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活動，亦不得因從事或參與公司外之活動而影響在公司應負之職責，不得自與公司有關之交易中獲得私人利益或好處。</p>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委託會計師每年定期執行查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董事會以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需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本公司每年自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除於6月對權責人員、全公司人員安排5場智慧財產教育訓練，及1場新進人員訓練講習-誠信經營道德理念外；另於7月11日安排外部講師，進行”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授課。</p>	無
<b>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	V		<p>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法』，明訂檢舉管道(於公司官網建置檢舉信箱)，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已明確規範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相關資訊，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其運作情形與所定所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對員工進行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為其日常業務行為之遵循準則。 2. 訂定相關規範並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